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7621-0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99002C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BCB8C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99002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李翠翠

签 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 发 日 期:

2025/03/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99002C 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.03.17			检测日期		2025.03.17~26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80m 焚烧 炉烟气处理 后排气筒采 样口	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686	0.00476	4.4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	第二次	0.00234	0.00172	1.3×10 ⁻⁴		
			第三次	0.00290	0.00192	1.8×10 ⁻⁴		
			平均值	0.00403	0.00280	2.5×10 ⁻⁴		
	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镉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钴	第一次	2.02×10 ⁻⁴	1.40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⁵	---			
	第二次	3.60×10 ⁻⁵	2.65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			
	第三次	5.98×10 ⁻⁵	3.96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⁶				
	平均值	9.93×10 ⁻⁵	6.88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⁶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99002C

第 4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80m 焚烧 炉烟气处理 后排气筒采 样口	铬	第一次	0.00236	0.00164	1.5×10 ⁻⁴	---	80
		第二次	6.14×10 ⁻⁴	4.52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9.25×10 ⁻⁴	6.13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30	9.01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⁵		
	铜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4.52×10 ⁻⁴	2.99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2.17×10 ⁻⁴	1.47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	
	锰	第一次	7.98×10 ⁻⁴	5.54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4.37×10 ⁻⁴	3.21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2.58×10 ⁻⁴	1.71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4.98×10 ⁻⁴	3.49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⁵		
	镍	第一次	0.00350	0.00243	2.3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0.00125	9.19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21	8.01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99	0.00138	1.3×10 ⁻⁴		
	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铋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99002C

第 5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80m 焚烧 炉烟气处理 后排气筒采 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473	0.00317	3.6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0.00233	0.00172	1.7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380	0.00284	3.1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362	0.00256	2.8×10 ⁻⁴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钴	第一次	1.06×10 ⁻⁴	7.11×10 ⁻⁵	8.3×10 ⁻⁶	---	
		第二次	3.71×10 ⁻⁵	2.75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5.26×10 ⁻⁵	3.92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6.52×10 ⁻⁵	4.60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⁶		
	铬	第一次	0.00170	0.00114	1.3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9.16×10 ⁻⁴	6.78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60	0.00119	1.3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140	0.00100	1.1×10 ⁻⁴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99002C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80m 焚烧 炉烟气处理 后排气筒采 样口	铜	第一次	ND	ND	/	---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锰	第一次	5.74×10 ⁻⁴	3.85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7.03×10 ⁻⁴	5.21×10 ⁻⁴	5.2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09	8.13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7.89×10 ⁻⁴	5.73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⁵		
	镍	第一次	0.00235	0.00158	1.8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6.71×10 ⁻⁴	4.97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06	7.91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36	9.55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	
	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铊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
注：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：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
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99002C 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附: 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℃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³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80m 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4.4	165	16.6	64535	6.6	24.55
	第二次	145.3	132	14.9	56066	7.4	26.80
	第三次	143.3	154	16.0	63587	5.9	23.01
2#80m 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6.1	235	19.9	78022	6.1	23.45
	第二次	144.7	207	18.6	74032	7.5	22.46
	第三次	147.3	239	20.1	80172	7.6	21.90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	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	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	8×10 ⁻⁶	
铋			2×10 ⁻⁵	
砷			2×10 ⁻⁴	
铅			2×10 ⁻⁴	
铬			3×10 ⁻⁴	
钴			8×10 ⁻⁶	
铜			2×10 ⁻⁴	
锰			7×10 ⁻⁵	
镍	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